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场内简称:国富恒利）
基金主代码	1645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恒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恒利A封闭运作,但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3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A（场内简称:恒利A） /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B（场内简称:恒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510 / 15016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 否

注: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恒利A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恒利A的开放日原则上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恒利A的第4个开放日为2016年3月9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恒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因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的,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上述情形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恒利A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进行场外申购时,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元。投资者在直销柜台进行场外申购时,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 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恒利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确定价”原则,即恒利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恒利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 份。单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交易账户的恒利A份额余额少于10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该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不满一年的,恒利A的赎回费率为0.10%;持有期限为一年以上(含一年),恒利A的赎回费率为0。

恒利A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1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确定价”原则,即恒利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 在恒利A每一个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恒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蓉婕

电话:021-38555678

传真:021-68870708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

网址:www.ftsfund.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6.1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在恒利A的首次开放日前或者恒利B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恒利A和恒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恒利A的首次开放日后或者恒利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恒利A和恒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恒利A和恒利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于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恒利A和恒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以及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6.2恒利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恒利A开放日,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恒利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恒利A开放日披露的净值为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持有人对应查询到的持有基金份额为根据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

开放日当日,恒利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恒利A的第4个开放日,即2016年3月9日办理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2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恒利A、恒利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恒利A和恒利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恒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的净资产将优先支付恒利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在扣除恒利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恒利B享有。如本基金的净资产等于或低于恒利A的本金及其约定应得收益的总额,则本基金净资产全部分配予恒利A后,仍存在额外未弥补的恒利A本金及约定收益总和的差额,则不再进行弥补。恒利B封闭运作并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为3年。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恒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T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原则上为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恒利A在每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恒利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在恒利A每一个开放日,本基金以恒利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 倍恒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恒利A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对于恒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恒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恒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 倍恒利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恒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恒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恒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恒利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恒利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恒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恒利A每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 恒利A的收益

恒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重新设定一次并公告。

计算公式为:

恒利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1.4×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保留将恒利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在此基础上上调不超过20%的权利。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恒利A份额的本金安全或约定收益,在极端亏损的情况下,恒利A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足额取得约定收益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次恒利A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7.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5日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以下简称“恒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恒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四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3月9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恒利A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恒利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为便于投资者于开放日查询到准确的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并提交赎回申请,折算日将提前至2016年3月8日,并根据折算基准日(即2016年3月9日)折算前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2016年3月8日日终折算后净值调整为1.000元,恒利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恒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恒利A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T日)折算前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恒利A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恒利A的份额数×恒利A的折算比例

恒利A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计算的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分级运作期内,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由此计算得到的恒利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五、重要提示:

1.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恒利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2.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恒利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进行查询。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5日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第四个开放日后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在恒利A 份额的每个开放日(本次开放日为2016年3月9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恒利A 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恒利A 按下来6个月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适用于该开放日(不含)到下个开放日(含)的时间段,计算公式如下:

恒利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1.4×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保留将恒利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在此基础上上调不超过20%的权利。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将恒利A 份额自第四个开放日后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在此基础上上调,上调幅度为20%。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假设2016年3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0%,则恒利A 份额在第四个开放日后(不含)至下一开放日前(含)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1.4×1.50%×(1+20%)=2.52%

如届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定对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征收利息税,则恒利A的年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中“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征税后的利率。

恒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开放日恒利A折算后的1元为基准采用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单利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恒利A 份额的本金安全或约定收益,在极端亏损的情况下,恒利A 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足额取得约定收益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www.ftsfund.com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 400 700 4518 / 9510 5680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7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于2016年2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并于2016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下属子公司合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其中西安天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90万元,认缴比例0.30%,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9,910万元,认缴比例33.03%,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0,000万元,认缴比例66.67%。该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后将通过股权投资、并购、财务投资等方式进行资源整合,成为公司日后进行股权投资管理的重要平台。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与控股子公司合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于《证券时报》的2016-008号公司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最高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事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于《证券时报》的2016-009号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8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下属子公司合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动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和投资渠道,形成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良性互补,拟与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启”)、控股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西安”)合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该有限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30,000万元,其中西安天启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90万元,认缴比例0.30%,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9,910万元,认缴比例33.03%,华天西安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0,000万元,认缴比例66.67%。该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后将通过股权投资、并购、财务投资等方式进行资源整合,成为公司日后进行股权投资管理的重要平台。

2016年3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并与西安天启及华天西安签署了合伙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与下属子公司合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与下属子公司合资设立合伙企业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成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启及控股子公司华天西安。西安天启及华天西安基本情况如下:

1、西安天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天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于2016年2月29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主要信息如下: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05号2号厂房西侧二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肖胜利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拟定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0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胜利

注册资本:15.405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半导体、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元器件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其72.77%的股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7.23%的股权。

三、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西安天启及华天西安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有限合伙企业业务进展情况采取分期出资的方式,每次出资具体数额视需要投入。

2、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拟定名称: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拟注册地点:西安市

(3)拟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4)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天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股权结构:

出资人/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西安天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	0.30%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20,000	66.67%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10	33.03%
合 计	30,000	100%

有限合伙企业的具体信息将以最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西安天启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出资90万元;华天西安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9,910万元。

3、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但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4、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5、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6、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则不受相关限制。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7、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8、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与下属子公司合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该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后将通过股权投资、并购、财务投资等方式进一步整合资源,使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形成良性互补;利用该投资平台,创新业务模式,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和投资渠道,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与下属子公司合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涉足投资管理行业,公司对于新业务的管理经验有待进一步积累,因此,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2)有限合伙企业进行对外投资,可能存在投资标的公司收益未达到预期或者投资失败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和对外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通过引进专业的投资管理人才,以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方式降低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下属子公司合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投入,资金投入将根据有限合伙企业业务进展情况分期进行,短期内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与下属子公司合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9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4日,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最高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事项。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人民币50,000万元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事项。各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办公室负责对投资理财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投资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2、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和期限内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

2.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0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于2016年2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并于2016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

(上接B65版)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梁蓉
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88067526
客服电话:010-88067525
网站:www.5ifch.com
137)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电话:028-82000996
传真:028-82000996-805
客服电话:4008-588-588
网址:http://www.pyfund.cn/
138)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层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公司网站:www.yixinfund.com
服务热线:400-6099-200
客服邮箱:service@yixinfund.com
139)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斐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 -59393074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140 北京增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罗增安
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6000
联系人:乔晋峰
网址:www.zcv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141)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 皇岗商务中心406-407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 皇岗商务中心406-407
服务热线:4006 877 899
联系方式:0755-3337 6922
传真号码:0755-3306 5516
客服邮箱:service@tenyuanfund.com
142)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2405
法定代表人:华建强
电话:0755-88607645
传真:0755-88603185
143)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邮政编码:100033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霞秀
电 话:010-88312877
传 真:010-88312099
144)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fundhaiyin.com
客服电话:400-808-1016
145) 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徐福星
电话:010-68998820-8188
传真:010-88381550
146) 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15层办公楼一座15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办公楼一座2202室
法定代表人:李阁
电话:65181028
传真:65174782
147) 北京恒久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恒久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25-096
网站:www.haofunn.com
148)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4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电话:021-63333389
传真:021-63333390
149)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11999
网站:www.taichengcaifu.com
150)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名 称: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邮政编码:200010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益
电 话:021-33323998
传 真:021-33323993
151)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4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电话:021-63333389
传真:021-63333390
152)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名 称: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
邮政编码:100022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董浩
电 话:010-56409010
153)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宁博宇
电 话:021-20665952
传 真:021-22066653
154)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82266
网站:www.dtfunds.com
155)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1201-1203
邮政编码:510308
注册资本:2432.431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雪
电 话:020-89629021
传 真:020-89629011
156)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渝中区中山二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